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0股,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100.70万股,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三季度共行权100.70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史琳	董事	8.00	0.00	0.00	0.00
2	李院生	董事、财务总监	8.00	0.00	0.00	0.00
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8.00	0.00	0.00	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共3人)			24.00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共130人)			577.15	0.00	577.15	100.00
合　计			601.15	0.00	577.15	96.01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100.70	100.70	100.70	100.00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3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13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29人参与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007,000股。

(三)应当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351,500	1,007,000	502,358,500
总计	501,351,500	1,007,000	502,358,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007,000股,共募集资金5,971,51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合芯”)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本次新增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芯微”)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本次新增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天易合芯、领芯微在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的开展中提供经营类担保。此类担保系根据部分供应商/交易方的要求提供,仅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不包括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天易合芯	11,000.00
	领芯微	9,000.00
合计		20,000.00

注:上述担保可以在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担保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

公司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部承担天易合芯、领芯微在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开展中已有的和将来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天易合芯、领芯微愿意无条件全部承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开展中已有的和将来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函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被担保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9.7390%、盐城市黄海汇创金石并购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344%、南京太芯易格电子有限公司11.5676%、上海芯粤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0.4052%、南京同舟合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9.5600%、杭州萧遥数智低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469%、南京凯芯微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7523%、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187%、杭州金投鑫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211%、飞翔同芯(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151%、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39%、杭州金投睿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58%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494878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8日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29号12幢-178
注册资本	1,5560.66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296.05 / 26,684.07
	负债总额 / 8,181.67 / 6,124.15
	资产净额 / 21,114.37 / 20,559.92
	营业收入 / 11,011.05 / 20,031.58
	净利润 / 341.82 / -4,238.63

注: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天易合芯合计40.89%的股权,并实际控制天易合芯合计41.31%的股权;因此,天易合芯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领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芯润科技有限公司48.4694%、杭州芯洞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966%、杭州星河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457%、杭州匡何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918%、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4612%、杭州江彬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274%、宁波草雅星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095%、海南芯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59%、宁波草雅星道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524%
法定代表人	ZHOU XUN WE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1MA27X9MR22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801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296.95 / 8,812.58
	负债总额 / 6,348.26 / 6,079.26
	资产净额 / 3,947.69 / 2,733.33
	营业收入 / 3,276.51 / 7,319.66
	净利润 / -514.37 / -1,820.31

注: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瓦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领芯微合计44.38%的股权,并实际控制领芯微合计91.69%的股权;因此,领芯微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天易合芯、领芯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天易合芯、领芯微就其分别在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开展中向供应商/交易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之延期付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部承担天易合芯、领芯微在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开展中已有的和将来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同时,天易合芯、领芯微愿意无条件全部承担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开展中已有的和将来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函为准。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此次被担保对象系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全方位地跟踪和监督,把控其资金的使用情况,杜绝资金滥用的发生,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同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是被担保方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拟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1.44%、15.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5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9.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46.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1元/股-2.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55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0.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69%;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1.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3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5年4月22日、5月7日、6月5日、7月2日、8月5日和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27)《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5-034)《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5-03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56)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74.1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成交最高价为2.0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9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68.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49.7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元/股,最低价为1.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6.9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5-07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98,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95,079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6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01,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1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87股。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情况:无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4号)核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凌钢转债”,债券代码“110070”。

根据有关规定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凌钢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0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2.8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由2.75元/股调整为2.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7日起由2.69元/股调整为2.59元/股;因触发“凌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凌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4日起由2.59元/股向下修正为1.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2021年7月9日、2022年4月21日和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1-049和临2022-021)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凌钢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凌钢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凌钢转债”本季度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687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998,000元“凌钢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095,079股,占“凌钢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926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凌钢转债”金额为217,001,000元,占“凌钢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9.31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80,000	0	32,980,000
一一股权激励股份	32,980,000	0	32,98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9,185,135	12,687	2,819,197,822
总股本	2,852,165,135	12,687	2,852,177,822

四、其他

联 系 人:田雪源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传　　真:0421-6831910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兆杰先生、董君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王兆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董君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兆杰	董事、副总经理	5,940,000	4.37%
2	董君永	董事、副总经理	3,960,000	2.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王兆杰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董君永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价格区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七)重要提示: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王兆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君永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超过上述12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闫虎祥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双方关于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闫虎祥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中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9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4.28%。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了跨专业、多层次的研发人才梯队,研发体系完备,人员结构完善,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严重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闫虎祥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引进优质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5-042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虎祥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闫虎祥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闫虎祥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闫虎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闫虎祥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闫虎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闫虎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闫虎祥先生,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湖南凯天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湖南金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先后任赛恩斯技术一部部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至今,任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闫虎祥先生通过长沙轩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